

國際繼承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楚格的家族往往具有國際性：被繼承人可能是外國國民，繼承人可能居住在多個國家，資產可能分佈在世界各地。《聯邦國際私法》（PILA）決定由哪些法院管轄以及適用哪一法律。原則上，最後住所在瑞士之人的繼承受瑞士法管轄，並由最後住所地的瑞士主管機關管轄。但外國國民可以選擇其國籍國法律來管轄其繼承。¹這些規定的修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使瑞士規則與適用於歐洲聯盟（EU）大多數成員國的《歐洲繼承條例》更加接近，從而降低了相互衝突的裁決的風險。²對於從歐盟成員國遷居楚格的家族而言，必須仔細分析瑞士規則與《歐洲繼承條例》之間的相互作用。該歐洲條例同樣以被繼承人的慣常居所作為繼承的連結點，同時允許選擇國籍國法律。已遷居楚格且其成員保留外國國籍的家族，必須決定其繼承應受瑞士法管轄（瑞士法的特留份較少、處分自由較大），還是受其國籍國法律管轄。其遺囑隨後必須載有相應的法律選擇。遷居對現有遺囑、繼承合同和婚姻財產合同的影響必須加以審查，因為這些文件可能是基於不同的適用法律而起草的。

配偶的夫妻財產製同樣重要。它決定哪些資產屬於各配偶的遺產，以及哪些資產須在婚姻解除時進行分割。除非配偶已選擇適用法律或訂立了婚姻財產合同，否則其夫妻財產製所適用的法律可能

在其遷居瑞士時發生變化。這種變化可能對家族財富的分配產生重大影響。³

1 註釋

1. 《聯邦國際私法》（IPRG）（SR 291），經 2023 年 12 月 22 日聯邦法律修訂，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（AS 2024 330），文本見 [swissrights.ch](https://www.swissrights.ch)：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的瑞士法院或主管機關享有管轄權（第 86 條第 1 款）；最後住所在瑞士之人的遺產適用瑞士法（第 90 條第 1 款）；可通過遺囑處分或繼承合同選擇其國籍國之一的法律（第 91 條第 1 款，原第 90 條第 2 款）。
2. 2023 年 12 月 22 日修訂《聯邦國際私法》（IPRG）（繼承）的聯邦法律，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（AS 2024 330；BBl 2020 3309），依據 [swissrights.ch](https://www.swissrights.ch) 上《聯邦國際私法》第 86、90 和 91 條（IPRG）的修訂註釋。Schellenberg Wittmer, “Revision des Schweizer Internationalen Erbrechts”, [swlegal.com](https://www.swlegal.com)：該修訂旨在使瑞士規則至少部分地與《歐盟繼承條例》接軌，並避免管轄權衝突。
3. 《聯邦國際私法》第 52 條和第 55 條（IPRG），文本見 [swissrights.ch](https://www.swissrights.ch)：配偶可以選擇其共同住所地法、結婚地法或其國籍國之一的法律（第 52 條）。配偶將住所遷至另一國家時，新國家的法律自結婚之時起溯及適用，除非其以書面形式排除這一點；如果配偶已約定適用原法律或訂立了婚姻財產合同，則住所變更不產生影響（第 55 條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international-successions